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08-06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在福州福日大厦 14 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和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0,743,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州分行台江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 4,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 40%，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 50%，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同意的股数 120,7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向交通银行福州市江滨支行申请 400 万元短期借款和 1,2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提供 400 万元人民币短期借款和 1,2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同意的股数 120,7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城南支行申请 1,400 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城南支行申请 1,400 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同意的股数 120,7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审批额度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审批担保额度（包括控股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或综合授信额度的累计），额度上限为 2.5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审批授权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具体授权的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6000
福建福日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68.97%	1000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75%	4000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55%	3000
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73.58%	1000

审批额度上限	25000
--------	-------

同意的股数 120,7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福日出口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增加公司生产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福日出口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剩余建设款项正常支付的前提下，将节余的 1,564.01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增加公司生产流动资金，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同意的股数 120,7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王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18 日